

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儀器設備購置原則

110.10.27 幹部會議通過

111.11.09 幹部會議修訂

113.09.18 幹部會議修訂

114.06.11 幹部會議修訂

一、核心設施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有效統籌運用各項儀器設備建置經費，持續充實與改善本中心的軟硬體設施，維持高水準的研究與服務能量，特制定本儀器設備購置原則，並依經費來源分為：本校專案設備款及專案計畫、國科會專案計畫與本中心營運收入等三大類，訂定本中心購置儀器設備的基本原則與執行辦法。

二、第一類：本校專案設備款及專案計畫

- (一) 本經費來源為本校年度編列之圖儀專案設備款，以及本中心以計畫爭取之本校專案計畫經費。
- (二) 提案購置之儀器設備，需具全校共用性與較廣泛的需求性，或能配合本校的學術發展重點與研究方向；原則上，購置之儀器設備須建置於本中心所轄場地空間內，由本中心負責管理及公開營運。
- (三) 提案單位或個人可不具配合款，唯具配合款者於審查中可獲優先考量；相對配合款之權利義務另行協議之。
- (四) 本中心主動徵求提案，提案者請填具本中心儀器設備購置提案書，如附件一。
- (五) 本中心得邀請相關領域之儀器設備專家，與本中心主管老師共同組成審議委員會，共同決定購置之儀器設備與優先排序。審議期間得邀請提案人提出書面補充資料或口頭說明。

三、第二類：國科會專案計畫

- (一) 本經費來源為本中心執行國科會各類基礎研究設施補助計畫。
- (二) 本中心主動徵求儀器設備購置之提案，針對國科會計畫之需求與發展方向，提出汰舊或新增之儀器設備，列入計畫書中，爭取國科會之經費補助。
- (三) 提案人須填具本中心儀器設備購置提案書，如附件一。
- (四) 本中心得邀請相關領域之儀器設備專家，與本中心主管老師共同組成審議委員會，共同決定購置之儀器設備與優先排序。審議期間得邀請提案人提出書面補充資料或口頭說明。

四、第三類：本中心營運收入

- (一) 本經費來源為本中心之儀器營運收入，可以配合款之方式配合前兩類經費來源使用，提案人須為本中心主管老師或專職人員，且提案之儀器設備為本中心管理營運之儀器設備。
- (二) 本中心主管老師或專職人員欲僅以本經費購置單價超過 5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，須提案至幹部會議決議。
- (三) 本經費得經幹部會議決議購置所需之儀器設備。

五、本中心所購置之儀器設備與購置程序，應遵守以下原則

- (一) 共用性原則：所購置之儀器設備需具有共用性，以能滿足最多數研究群體的最迫切需求為原則。
- (二) 服務性原則：所購置之儀器設備必須能提供最大化的服務量能，儘量滿足所有需求者。
- (三) 自償性原則：所購置之儀器設備須制定收費辦法，能支應設備的耗材維修廠務與人力經費

支出，以及後續折舊與汰舊換新的經費需求。

- (四) 公開透明原則：購置儀器設備的審議過程，必須廣泛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與研究族群共同參與，預留充足的作業時程，以充分收集各類型資料，聽取各方的意見與建議，做出最妥善適切的決定。
- (五) 責任原則：儀器設備購置過程中所有的文件資料，由本中心行政組專案妥善收藏與管理，並定期追蹤其後續執行情況與效益，以利後續檢討改進。

六、本原則經本中心幹部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